

证券代码:000697 证券简称: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:2013-043

##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%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11月26日下午接到股东山南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汇世邦”)通知,汇世邦于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11月26日期间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,85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%。减持后,汇世邦持有公司股份24,009,21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9%,股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

减持后,汇世邦持股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,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具体减持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占公司股份比例
山南汇世邦 科技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 交易	2013年3月1日至 2013年11月26日	9.37-11.08	4,850,000	1.01%
	大宗交易				
	合计			4,850,000	1.01%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##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上市公司名称:	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上市地点:	深圳证券交易所
股票简称:	炼石有色
股票代码:	000697
邮编:	712000

信息披露人名称: 山南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: 山南宾馆

法定代表人: 徐跃东

股份变动性质: 减少

签署日期: 2013年11月26日

### 声明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

股票代码:002023 股票简称: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:2013-062

##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

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上午9: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出席董事9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并表决,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的议案》;

公司同意投资总额约24,550万元建设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二、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.5亿元。

公司同意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3-065)全文刊登于2013年11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3年11月27日

股票代码:002023 股票简称: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:2013-063

##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

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上午10:30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出席监事3名,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出席会议3名,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出席会议3名,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.5亿元。

公司同意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3-065)全文刊登于2013年11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3年11月27日

股票代码:002023 股票简称: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:2013-064

##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建设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

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的议案》,为满足公司在华北地区进行航空航天技术研发、航空培训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业务拓展增加对用房的需求,同意公司以自有工业用房

资产、进一步拓展公司航空产业链。

公司同意投资总额约24,550万元建设天津航空综合服务基地项目。

公司同意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.5亿元。

公司同意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3-065)全文刊登于2013年11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3年11月27日

股票代码:002023 股票简称: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:2013-065

##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

大遗漏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双流法院”)送达的《行政上诉状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。明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明发集团”)因不

服从双流法院依法作出的关于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,依法提起上诉。公司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诉讼的基本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二、行政诉讼进展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的裁定结果,目前已向双流法院提交上诉状,依法提起上诉,其上诉请求如下:

1. 请求撤销原审裁定;

2. 依法改判维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请求;

3.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
4.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。

5.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6.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7.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以上各项诉讼的详细内容,详见2013年11月12日公司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具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,依法不具备本案行政诉讼主体资格。依法裁定

驳回起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四、本次行政诉讼的基本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五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六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七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八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九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十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十一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十二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十三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十四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十五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十六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十七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十八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十九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二十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二十一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明发集团及黄焕明认为明发集团作为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双流工商局”)原审第三审三殿判决让步于明发集团变更登记过程中,未尽审核义务,构成相关行政复议的法定情形,故依法提起上诉。

二十二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